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48102	债券简称:22大悦01	
债券代码:148141	债券简称:22大悦02	
债券代码:148174	债券简称:23大悦01	
债券代码:133991	债券简称:25大悦01	
债券代码:133992	债券简称:25大悦02	
债券代码:134376	债券简称:25大悦03	
债券代码:134377	债券简称:25大悦04	
债券代码:134772	债券简称:26大悦01	
债券代码:134863	债券简称:26大悦03	
债券代码:520022	债券简称:26大悦05	
债券代码:520023	债券简称:26大悦06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上午14:30。
2.会议地点: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208号玖安广场媒体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林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或)代理人共14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3,035,344.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14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或)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2,969,503.3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78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65,831.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59%。
2.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议案十五、十六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如下:
1.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15,624.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06%;反对19,569.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47%;弃权141,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613,2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337%;反对19,569.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9%;弃权141,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4%。
2.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015,712.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36%;反对19,607.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60%;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015,624.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085%;反对19,607.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799%;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6%。
3.关于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015,614.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03%;反对19,579.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50%;弃权141,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612,6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911%;反对19,579.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366%;弃权141,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43%。
4.关于审议《2026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014,896.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67%;反对20,071.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13%;弃权36,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540,0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993%;反对20,071.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50%;弃权36,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7%。
5.关于审议《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015,614.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03%;反对19,579.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50%;弃权141,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612,6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174%;反对19,579.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372%;弃权141,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44%。
6.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6,232,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174%;反对19,579.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
15.关于董事换届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
15.01.姚林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014,557.461股
15.02.董颖女士获得选举票数:3,014,557.365股
15.03.王淑新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014,557.255股
15.04.田佳琳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014,557.254股
15.05.明晋先生获得选举票数:45,064.372股
15.06.吴立鹏先生获得选举票数:45,064.372股
姚林先生、董颖女士、王淑新、田佳琳、张明晋、吴立鹏当选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6.关于董事换届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
16.01.李曙光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014,560.461股
16.02.杨金观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014,560.347股
16.03.秦虹女士获得选举票数:3,014,560.358股
李曙光先生、杨金观先生、秦虹女士当选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三届出局的法律依据
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张嘉律师、王斌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表决情况:
同意46,238,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260%;反对19,581.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弃权141,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44%。
6.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15.01.姚林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014,557.461股
15.02.董颖女士获得选举票数:3,014,557.365股
15.03.王淑新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014,557.255股
15.04.田佳琳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014,557.254股
15.05.明晋先生获得选举票数:45,064.372股
15.06.吴立鹏先生获得选举票数:45,064.372股
姚林先生、董颖女士、王淑新、田佳琳、张明晋、吴立鹏当选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6.关于董事换届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
16.01.李曙光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014,560.461股
16.02.杨金观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014,560.347股
16.03.秦虹女士获得选举票数:3,014,560.358股
李曙光先生、杨金观先生、秦虹女士当选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三届出局的法律依据
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张嘉律师、王斌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4.提名委员会由李曙光先生、杨金观先生、姚林先生3人组成,李曙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5.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姚林先生、秦虹女士、田佳琳先生3人组成,姚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田佳琳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姚林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
本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平先生、魏学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吴立鹏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田佳琳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兼任首席合规官,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明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公司聘任杨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聘任杨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3251716
电子邮箱:000031@china.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8号中粮福宫大厦13层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及个人情况说明见附件。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一、当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情况说明
1.总经理田佳琳先生
田佳琳,男,1979年5月出生,清华大学土木水学院水利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工学硕士学位。2006年8月进入公司,历任深圳项目工程部经理、副经理,广州金域湾项目副经理,深圳公司总工程师,上海公司总经理助理,副经理,成都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西南区域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西南区域公司总经理,华南区域公司总经理,2021年9月起至2026年5月5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7月起任北方大区公司总经理,2026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副总经理李平先生
李平,男,1981年4月出生,清华大学建筑管理系工程管理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工程师。2004年8月进入公司,历任三亚龙泽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副经理,三亚龙泽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瑞吉项目副经理,海南公司副总经理兼瑞吉项目总经理,苏州公司总经理,苏南区域公司总经理,2021年6月起任上海大区公司(2024年4月更名为华东大区公司)总经理,2021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3.副总经理魏东先生
魏学向,男,1979年3月出生,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2000年8月进入中粮集团,历任中粮置业行政部副总经理,中粮地产集团总部总经理,朝天门地区副总经理兼招商局集团,商业管理中心招商局集团,中粮地产集团副总经理兼中粮大悦城总经理,公司战略部(2024年4月更名为商业运营中心)总经理,2024年11月起任公司商业管理中心(2025年6月更名为商业运营中心)总经理。2024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4.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吴立鹏先生
吴立鹏,男,1979年6月出生,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南澳大利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CMA),2002年加入中粮集团,历任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管理运营部经理,副总经理(财务部)与资产运营部总经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兼运营管理部总经理,2021年8月起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2024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2026年5月起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5.邓晓女士
邓晓,女,1984年1月出生,北京大学外专业法学专业硕士。2008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中国中粮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2020年1月加入公司,2022年9月起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25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吴立鹏先生持有本公司200股股票。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情况说明
杨女士,1978年12月出生,北京大学法律硕士。2005年进入公司,历任中粮地产集团证券事务部副经理、副经理,中粮地产集团证券事务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杨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事务代表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杨女士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三届出局的法律依据
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张嘉律师、王斌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48102 债券简称:22大悦01
债券代码:148141 债券简称:22大悦02
债券代码:148174 债券简称:23大悦01
债券代码:133991 债券简称:25大悦01
债券代码:133992 债券简称:25大悦02
债券代码:134376 债券简称:25大悦03
债券代码:134772 债券简称:26大悦01
债券代码:134863 债券简称:26大悦03
债券代码:520022 债券简称:26大悦05
债券代码:520023 债券简称:26大悦06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以现场结合书面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林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为姚林先生,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姚林先生作为执行董事执行职务,不属于被提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法》第十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由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姚林先生、杨金观先生、秦虹女士组成,姚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由杨金观先生、李曙光先生、秦虹女士组成,杨金观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秦虹女士、李曙光先生、杨金观先生组成,秦虹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以现场结合书面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林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为姚林先生,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姚林先生作为执行董事执行职务,不属于被提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法》第十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由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姚林先生、杨金观先生、秦虹女士组成,姚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由杨金观先生、李曙光先生、秦虹女士组成,杨金观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秦虹女士、李曙光先生、杨金观先生组成,秦虹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2日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31号兰麓美酒店二楼宴会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哩先生
6.召开会议的通知公告已于2026年3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6-01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及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或)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80,062.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67%。
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653,5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615%。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94,549.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645%。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3.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三、议案审议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累积投票选举议案投票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结果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代表	6,653,519.9	0	0	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代表	6,653,519.9	0	0	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代表	6,653,519.9	0	0	通过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代表	6,653,519.9	0	0	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代表	6,653,519.9	0	0	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代表	6,653,519.9	0	0	通过
3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代表	6,653,519.9	0	0	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代表	6,653,519.9	0	0	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代表	6,653,519.9	0	0	通过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结果
4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代表	6,653,519.9	0	0	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代表	6,653,519.9	0	0	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代表	6,653,519.9	0	0	通过
5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代表	6,653,519.9	0	0	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代表	6,653,519.9	0	0	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代表	6,653,519.9	0	0	通过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结果
6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代表	6,653,519.9	0	0	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代表	6,653,519.9	0	0	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代表	6,653,519.9	0	0	通过
7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代表	6,653,519.9	0	0	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代表	6,653,519.9	0	0	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代表	6,653,519.9	0	0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陈昱廷,王斐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案)选举产生了3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此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工会通知,公司职工以民主选举方式选举王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现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李哩先生(董事长)、李组女士、单宇先生
独立董事:黄俊先生、易扬先生、浦洪先生
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下设7名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职工代表身份的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上述董事存在关联职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职工董事简历附后。
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下设7个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委员会为会计专业人士。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姚林先生、杨金观先生、秦虹女士组成,姚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由杨金观先生、李曙光先生、秦虹女士组成,杨金观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秦虹女士、李曙光先生、杨金观先生组成,秦虹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李哩先生
副总经理:李组女士
财务负责人:陈娟女士
董事会秘书:钱奇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张文康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张文康先生,1989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上海倍特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10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张文康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日,其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8)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3)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4)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5)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7)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8)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9)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关于聘任魏东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